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根据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依法依规做好电动自行车源头管控、流通销售、通行使用、停放充电、拆解回收等关键环节安全监管。到 2023 年底，形成职责明确、安全有序的电动自行车管理体系，完成全区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基本消除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按照立法计划，尽快推动出台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监管长效机制，提升依法治理水平，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交通等事故多发势头。完善城市慢行交通体系，构建绿色、低碳的出行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要。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市场流通管理

1. 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指

导整车和配件生产企业提升安全技术要求，从生产源头上管控好产品质量。（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 强化销售管理。加强销售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打击销售无合格证、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网络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的监管，把好“线上线下”产品销售质量关。（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3. 压实企业责任。加强对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健全电动自行车及驾驶人管理台账，组织对驾驶人开展法律法规培训，鼓励企业为驾驶人配备符合新国标的安全头盔。加强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准入管理，指导企业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加强车辆检测、维护和停放秩序管理，鼓励随车提供安全头盔，不得为不符合驾驶条件的人员提供电动自行车租赁服务。（责任单位：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邮政管理等部门）

（二）加强道路通行管理

1. 实施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自治区政府将电动自行车作为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种类。电动自行车经公安交管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登记不得收取费用，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设电动自行车管理信息系统，推行电

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在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邮政服务网点以及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等场所设立电动自行车登记代办点，为群众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查询信息服务等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公安、财政部门）

2. 严查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大电动自行车整治力度，定期开展集中统一行动，严查电动自行车无牌、闯红灯、占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行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鼓励骑乘电动自行车时佩戴头盔，探索应用电子监控、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对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3. 加强道路基础设施保障。各市、县（区）要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将非机动车通行道路建设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以及有条件的其他城市道路，分道划设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城市主要道路（双向四车道以上道路）以及有条件的其他城市道路，设置隔离设施或者隔离警示标志，渠化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要加强非机动车道的巡查和养护，保证非机动车道平整、通畅。（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

（三）加强使用环节管理

1. 加强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学校、医院、展览馆、公

园、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民用机场、体育馆、影剧院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建设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地及充电设施。居民住宅区和其他建筑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划许可及有关规定和标准，建设非机动车停车场地及充电设施。鼓励建成小区利用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闲置空间，建设非机动车停车场地及充电设施。非机动车停车场地及充电设施按照规划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占用、停用或者改作他用。（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电力等部门）

2. 打击违法违规充电行为。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在建筑物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部位，以及其他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行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发现、劝阻、制止相关违法行为，对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3. 加强拆改整治管理。强化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单位外设蓄电池托架、拆除限速器、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擅自改装关键性组件行为的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四）加强淘汰回收管理

1. 有序淘汰不符合标准电动自行车。对“超标”电动

自行车实施过渡期管理，未按规定领取临时号牌以及过渡期届满后仍上路行驶的，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处罚。各地级市要在2023年底前制定过渡期管理政策，会同生产、销售企业，通过以旧换新、折价回购、发放报废补贴等方式，加快淘汰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责任单位：公安、财政等部门）

2. 推进拆解回收环节安全管控。制定有关废旧电池回收、处置的操作细则。加强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拆解回收过程的安全管控。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规范有序开展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梯次利用，切实提高梯次产品质量，有效防范使用废旧电芯等从事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生产的行为。（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3. 强化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教育。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文明驾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操作技能、交通安全理念和环境保护、充电防火意识。市场监管、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加大安全宣教力度，通过宣讲法律法规、开展警示教育、告知提醒、劝导纠正等方式，教育经营主体和电动自行车使用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责任单位：公安、市场监管、消防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部门联动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细化过渡期、停车管理、拆解回收等环节工作措施。公安、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发挥好统筹推动作用，建立沟通反馈、会商调度机制，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工作经验，推进各项具体措施落地见效。

(二) 强化科技支撑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科技应用，推进智慧管理，积极探索在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拆解报废、登记上牌、交通秩序管理、充电设施建设等环节应用人脸识别、智能断电设备、电子传感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新技术，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提升现代化管理能力。

(三) 强化服务保障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缺陷产品调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依法督促企业履行召回义务。消费者因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要引导当事人对生产、销售企业提起民事诉讼，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购买保险产品。

(四) 强化监督管理

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将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工作推

动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建立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督导检查机制，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作用，加强全方位、全流程、全链条指导监督，确保各环节、各层级、各主体知责明责、履职尽责。

（五）强化责任追究

在电动自行车管理领域严格落实责任，从严倒查责任，依法追责问责。负有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违规干涉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监管执法，为违法违规企业说情打招呼，违规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发现不符合CCC认证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调整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